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507-SZHJ-C2026-0009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行政中心11号楼

联系人：刘玮

联系电话：0512-66181291

乙方（成交单位）：远大勘测规划房地产资产评估（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组成单位：江苏追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芦胜桥（联合体组成单位：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1幢）

联系人：宣伟 （联合体组成单位：徐明星）

联系电话：13584772071 （联合体组成单位：18112280905）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07-SZHJ-C2026-0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1150000.00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调研、咨询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加班、福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人员工资水平应不低于服务期内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期完成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3.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合格的发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联合体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苏州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7.27

乙方（联合体双方盖章）：

联合体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7.27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日期：